

橡胶厂丁苯后处理 3 号包装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事项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橡胶厂丁苯后处理 3 号包装线改造项目位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橡胶厂（现合成橡胶部）界区内，占地面积 660m²，不征用新的土地，改造后替代原有丁苯后处理 3 线。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原北京市房山区环保局）《关于橡胶厂丁苯后处理 3 号包装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8】0021 号）。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7 月。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是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是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总投资 216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6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2.15%。

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本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已完成了以下环保设施：

1. 经脱水、烘干后的产品胶粒，由风送系统送入料仓分离器除尘，除尘后的胶粒送至包装单元。料仓分离器采用闭环式气力输送系统，无外排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工艺

废气依托现有丁苯橡胶后处理 1、2、3 线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高的排气筒外排大气。工艺中选用的阀门、设备等均采用密封性能好的设备，以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2. 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送燕山石化西区水净化车间处理，处理达标后汇入牛口峪水净化车间达标排水管线排入马刨泉河，处理后未达标废水进入北京燕山威立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牛口峪水净化车间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马刨泉河。

3.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送北京燕山分公司炼油部（原炼油厂）回炼，回收利用。

（二）橡胶厂丁苯后处理 3 号包装线改造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落实。

（三）2020 年 1 月 10 日，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组织组成验收组，根据《橡胶厂丁苯后处理 3 号包装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

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等要求，经踏勘现场、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并形成验收意见。

三、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项目改造完成后，有组织废气经现有丁苯橡胶后处理 1、2、3 线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排水系统，送燕山石化西区水净化车间及牛口峪水净化车间处理，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润滑油送北京燕山分公司炼油部（原炼油厂）回炼，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直接外排环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